

袁
韦
克
林
难
著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犯罪学通论

修订本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犯罪学通论

修订本

袁林
韦克难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通论/袁林,韦克难主编.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9(2004.8,-2 版)

ISBN 7-220-06499-3

I. 犯... II. ①袁... ②韦...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4937 号

FANZUIXUE TONGLUN

犯罪学通论(修订本)

袁 林 韦克难 著

责任编辑	汪 潘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伍登富
责任印制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259524
印 刷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202mm
印 张	16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4 次
印 数	17001—22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499-3/D·847
定 价	25.00 元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028)87811556

前 言

自犯罪产生以来，人类就对其进行了解不断地探索，并形成了闪烁着智慧光芒的思想。1764年，意大利学者贝卡利亚发表《论犯罪与刑罚》标志着古典犯罪学派的诞生，成为犯罪学的历史源头。19世纪前期，英国的罗伯特·欧文和比利时的阿道夫·凯特勒对犯罪问题进行了社会学性的研究，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并用社会因素来解释犯罪产生的原因。此后，龙勃罗梭用生物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形成了人类学派。法国刑事社会学派（环境学派）的代表人物拉卡松、塔尔德、迪尔凯姆以及德国的李斯特进一步丰富了犯罪社会学的理论。此后，差别交往理论、亚文化理论、犯罪综合成因论及社会反映理论成为现代犯罪学的主要理论。从犯罪学的上述演进过程大致可以看出，犯罪学经历了从不独立到独立的过程，并且随着社会关系不断复杂化，犯罪学理论自身也不断地丰富与完善，不但成为西方发达国家重要的学科，而且已经形成丰富的理论体系，为治理犯罪提供了不可缺少的指导。

中国的犯罪现象虽然与西方国家的犯罪现象同样古老，然而，犯罪学在中国却是一门相对新的学科。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尽管犯罪学随着西方文明的输入，于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

扎根发芽，但其后几经中断，却未能茁壮成长。20世纪后期，中国开始改革开放，社会结构与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并且引起全社会的担忧和关注。在此背景下，中国的犯罪学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尽管如此，犯罪学作为一门综合性极强的学科，非假以时日，很难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尤其近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犯罪新问题层出不穷，为犯罪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中国的犯罪学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仍有许多领域需要开拓。

本书的宗旨是对犯罪学的理论与思想进行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对犯罪的性质、特点、成因与治理对策进行探讨，在理论上以求能为中国的犯罪学发展有所裨益，在实践上以求能对中国的犯罪治理提供有益的参考。本书第一至第三章由袁林撰稿，第四章和五章由韦克难撰稿。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与不足，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犯罪学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一、犯罪学的概念	(1)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5)
第二节 犯罪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9)
一、犯罪学与刑法学	(10)
二、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	(12)
三、犯罪学与犯罪侦查学	(14)
四、犯罪学与社会学	(15)
五、犯罪学与心理学	(16)
第三节 西方犯罪学的形成与发展	(18)
一、古典犯罪学派的产生及主要思想	(18)
二、犯罪社会学研究的兴起与主要思想	(22)
三、犯罪人类学派的兴起及其理论	(25)
四、犯罪社会学研究的发展及理论创新	(31)
五、现代犯罪学理论	(34)
第四节 中国近现代犯罪学的发展	(48)

一、旧中国犯罪学的发展状况.....	(48)
二、新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与现状.....	(49)
第二章 犯罪现象论..... (53)	
第一节 犯罪状况.....	(53)
一、犯罪状况的概念和衡量标准.....	(53)
二、犯罪黑数.....	(55)
三、犯罪状况的测量方法.....	(57)
第二节 犯 罪.....	(59)
一、犯罪的概念.....	(59)
二、犯罪的本质.....	(66)
三、犯罪的特征.....	(70)
第三节 犯罪人.....	(76)
一、犯罪人的概念和种类.....	(76)
二、犯罪人的特征.....	(79)
三、犯罪人的分类.....	(86)
四、精神病犯罪人.....	(89)
五、变态人格者.....	(94)
第四节 犯罪行为.....	(95)
一、犯罪行为的概念.....	(95)
二、犯罪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及构成要素.....	(98)
三、犯罪行为的运行过程.....	(101)
第五节 犯罪被害人.....	(111)
一、犯罪被害人的概念和范围.....	(111)
二、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113)
三、犯罪被害人的分类.....	(117)

四、犯罪被害人的救助.....	(119)
五、犯罪被害人的补偿.....	(122)
第三章 犯罪类型论.....	(125)
第一节 犯罪类型概述.....	(125)
一、犯罪类型的概念.....	(125)
二、西方学者关于犯罪类型的划分.....	(127)
三、我国学者关于犯罪类型的划分.....	(13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	(133)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33)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38)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	(143)
第三节 暴力犯罪.....	(147)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147)
二、暴力犯罪的现状与类型.....	(148)
三、暴力犯罪的特点.....	(151)
四、暴力犯罪立法.....	(153)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	(154)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154)
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态.....	(157)
三、有组织犯罪的特征.....	(163)
四、有组织犯罪立法.....	(169)
第五节 恐怖犯罪.....	(172)
一、恐怖犯罪的概念.....	(172)
二、恐怖犯罪的现状和类型.....	(175)
三、恐怖犯罪的特点.....	(183)

四、国际社会反恐怖犯罪立法	(187)
第六节 计算机犯罪	(194)
一、计算机犯罪的概念	(194)
二、计算机犯罪的现状与类型	(197)
三、计算机犯罪的特点	(206)
四、计算机犯罪立法	(210)
第七节 经济犯罪	(214)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214)
二、经济犯罪的类型	(216)
三、经济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218)
四、经济犯罪立法	(221)
第八节 单位犯罪	(225)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和构成	(225)
二、单位犯罪的现状及特点	(231)
三、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236)
四、单位犯罪立法	(238)
第九节 环境犯罪	(241)
一、环境犯罪的概念	(241)
二、环境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243)
三、环境犯罪立法	(247)
第四章 犯罪原因论	(253)
第一节 犯罪原因概述	(253)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与特点	(253)
二、犯罪原因的分类	(255)
三、犯罪原因研究的意义	(257)

四、犯罪原因体系.....	(258)
第二节 犯罪的根源.....	(267)
一、犯罪的起源.....	(267)
二、马克思主义的犯罪根源论.....	(270)
第三节 犯罪的宏观与微观社会原因.....	(274)
一、影响犯罪的宏观社会环境——经济因素.....	(274)
二、影响犯罪的宏观社会环境——政治因素.....	(287)
三、影响犯罪的宏观社会环境——文化因素.....	(292)
四、影响犯罪的宏观社会环境——人口因素.....	(300)
五、影响犯罪的宏观社会环境——社会转型.....	(307)
六、影响犯罪的微观社会环境——社区因素.....	(310)
七、影响犯罪的微观社会环境——家庭因素.....	(319)
第四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	(324)
一、犯罪个体原因概述.....	(324)
二、个体生理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326)
三、个体心理过程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329)
四、个性倾向性对犯罪的影响.....	(339)
五、个性心理特征对犯罪的影响.....	(352)
六、变态人格对犯罪的影响.....	(359)
七、精神病对犯罪的影响.....	(366)
第五节 犯罪的条件及相关因素.....	(372)
一、犯罪的条件.....	(372)
二、犯罪的相关因素.....	(381)
第五章 犯罪对策论.....	(387)
第一节 犯罪预防.....	(387)

一、犯罪预防的概念及意义	(387)
二、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390)
三、犯罪预防的体系	(394)
四、犯罪预防的途径	(408)
第二节 被害预防	(414)
一、被害预防的概念及其意义	(414)
二、被害预防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424)
三、树立与提高被害预防意识	(429)
四、被害预防的主体	(436)
五、被害预防的客体和条件	(444)
六、被害预防的特点	(451)
第三节 犯罪对策的最佳方法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59)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形成与发展	(459)
二、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特点和主要经验	(467)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	(472)
四、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	(476)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环节	(479)
主要参考文献	(501)

第一章 犯罪学绪论

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与国家、法同时出现，并危害一定的阶级统治。尽管人们早就开始解释犯罪原因和探索预防犯罪的方法，然而，从犯罪学思想的产生到犯罪学成为一门学科，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犯罪学的发展呈现出多学科、多角度、多方法的多元化研究，形成了众多的理论学派。因此，研究犯罪学，必须了解犯罪学的理论发展和主要的理论思想，明确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了解犯罪学与其他相邻学科的关系。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一词源于拉丁文 *crimen*。犯罪学作为研究犯罪的学科，并不是伴随犯罪现象的出现而出现的，而是在 19 世纪中叶以后才产生。“犯罪学”这个概念，是法国人类学家保罗·托皮纳尔（1830~1911）在 1879 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来的，他将犯罪学界定为研究人类犯罪行为的学科。1885 年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伐洛（1852~1934），第一次以“犯罪学”一词作为书名出版了他研究犯罪的代表著作——《犯罪学》。此后，

犯罪学这一概念被普遍接受并采用。

然而，由于犯罪学可以从法学、社会学等多角度运用多种方法进行研究，因此，从犯罪学产生之日起，对犯罪学的定义，就存在着较多争议。如德国的孔德·凯塞尔认为：“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结合。”^① 美国学者瓦尔德和伯纳德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只以犯罪的原因为研究对象。^② 波兰犯罪学家布鲁斯·霍尼斯特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罪犯、犯罪行为的现象与原因、犯罪的社会病理现象以及消灭犯罪的方法的学科。”^③ 德国学者施温特认为：犯罪学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它涉及一切旨在研究犯罪的规模、犯罪的现象、犯罪原因、犯罪人、被害人、社会异常现象、被判刑人的改造以及刑罚或剥夺自由的处分效果的经验科学。^④

从对犯罪学的界定看，对犯罪学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犯罪学，通常仅指研究犯罪原因的科学，它是将犯罪和犯罪人作为整体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的科学，故又称犯罪原因学。狭义犯罪学下面又分为两大分支，一是犯罪生物学，一是犯罪社会学；每一分支下又包括若干学科（详见表一）^⑤。犯罪生物学，又称为临床犯罪学，是利用

① 参见〔德〕孔德·凯塞尔著，赵可等译：《犯罪学》，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1983 年印刷，第 16 页。

② 参见《比较犯罪学》编写组：《比较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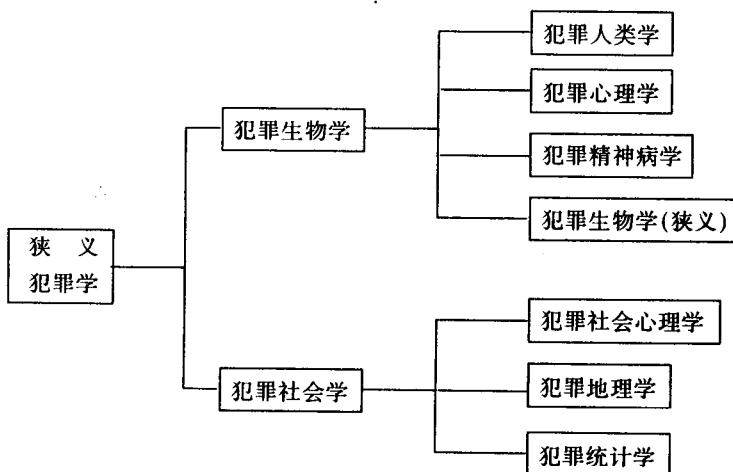
③ 参见布鲁斯·霍尼斯特著：《比较犯罪学》，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中译本第 7~8 页。

④ 参见徐久生：《德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8 页。

⑤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版，第 2 页。

生物学的观点，采用类似医学的方法，研究犯罪人的人格、体质、性格、性别、精神、心理状态、遗传等与犯罪的关系。意大利的人类学派代表龙勃罗梭、菲利等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德国、奥地利的学者倾向于犯罪心理学、犯罪精神病学研究即属于狭义的犯罪学研究。犯罪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观点，以概括的观察或抽样调查等方法，将犯罪人与正常人进行对比来研究犯罪这一社会病态现象，发现犯罪人与正常人在家庭、学校、社会环境以及职业、婚姻、经济状况、教育水平等社会因素方面的不同特征，研究犯罪人不同于正常人的特殊性对犯罪的影响，找出一般规律。

表一 狹义犯罪学



广义犯罪学是指将犯罪作为一般社会法律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它不仅要研究某个特定人陷于犯罪的原因，还要研究一个社

会存在犯罪的原因，不仅要研究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还要寻求适当的预防犯罪的对策。如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包括形成法律的过程，违反法律的过程以及对违法者反应的过程。在某一社会中存在某种不当行为，该行为被政治社会认定为犯罪，此即法律的形成；一些人为所欲为而犯罪，就形成了法律的违反过程；该政治社会以刑罚及其他政治性处分对违法作出反应，即为对违法者的反应过程。因此，萨瑟兰认为，对刑法发展状况进行科学分析的法社会学、犯罪原因学以及研究防止犯罪的对策，研讨刑罚以及与刑罚相关的各种处罚方法的刑罚学均属于犯罪学的内容。^① 虽然对广义犯罪学的范围大小学界有不同意见，但一般认为，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论和犯罪对策（防治）论两部分（详见表二^②），英、美等国的犯罪学多采广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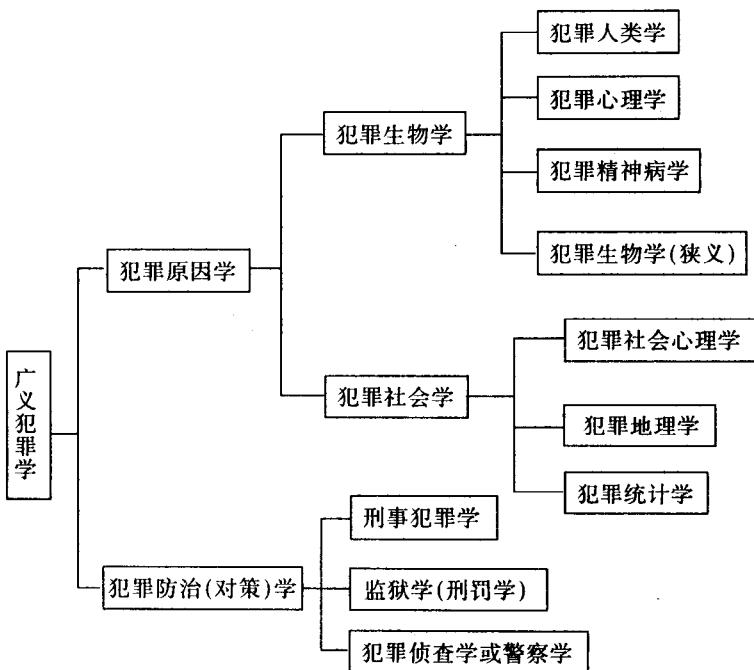
我国的犯罪学者是以马克思主义犯罪观为指导，从社会法律角度对犯罪学进行研究，揭示我国犯罪现象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特点，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和条件，研究预防、减少乃至消灭犯罪的措施和途径。我国犯罪学研究以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为依据，但并不局限于刑法的规定，同时，又十分注重从社会、生理、心理角度对犯罪人进行研究，从而彻底摒弃了“天生犯罪人”的观点。因此，在我国，犯罪学是指研究犯罪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原因及其规律，探索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之途径的一门综合性学科。^③ 我国的犯罪学概念一般属于广义的犯罪学概念。

① 参见张旭：《犯罪学要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② 参见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③ 参见莫洪宪主编：《犯罪学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表二 广义犯罪学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不同的学科，是由学科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决定的，没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该学科就不能成立。因此，犯罪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必须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但是，由于人们对犯罪学的界定和理解不同，关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也有差别。根据我国犯罪学的概念，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指一定社会所存在的社会法律现象，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所发生的全部犯罪的总称。^① 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着眼点和出发点。人们研究犯罪，首先是通过对犯罪现象的认识和分析，逐步深入，总结出犯罪的规律，探索出犯罪的原因，然后根据犯罪的原因和规律，制定犯罪对策。因此，无论是研究犯罪原因，还是研究犯罪预防，都必须以对犯罪现象的认识为基础。如果缺乏对犯罪现象基本的了解和掌握，犯罪原因的研究也就无从谈起，更不能制定有效的预防对策。犯罪现象研究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犯罪的概念与本质。唯物史观认为，犯罪属于社会法律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犯罪是由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需要通过国家法律规定得；犯罪的本质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犯罪不是永恒的，将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犯罪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犯罪特点，是指犯罪所表现的某种特殊性。犯罪作为一种法律社会现象，有自己的特征，犯罪学必须研究犯罪的特征，才能认识犯罪现象，探索犯罪原因与规律。犯罪规律，是指一定条件下犯罪的起伏、升降发展和变化的一般趋势。通过对犯罪情况的统计分析，可以把握犯罪的规律，从而根据犯罪实际，制定同犯罪作斗争的方针政策，完善和健全法律制度，有效预防犯罪。

(3) 犯罪人及其分类。犯罪人是实施犯罪的主体，没有犯罪人就没有犯罪，因此，研究犯罪现象，必须研究犯罪人。对犯罪

^① 参见薛凤清、李建辉主编：《犯罪学概论》，群众出版社2003年版，第7页。